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 實施要點

111.08.30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1.09 奉校長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醫學系畢業。

(二) 具備醫學教學、研究及臨床經驗，良好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。

(三) 具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，期滿連任者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選舉人資格：凡學士後醫學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。

五、系主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，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系主任除續任時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教師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。

(二) 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名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候選人。

(三)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由具有選舉權者之教師對每一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
(四) 凡同意票超過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，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圈選之。

(五) 候選人無一人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

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